关于临潭县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8年12月26日在临潭县第十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临潭县财政局局长 张孝仁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一、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妥善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坚持助力脱贫攻坚，坚持夯实发展基础，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预计数）**

2018年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10015万元，占年初预算9608万元的104.24%，同比下降19%，减收2353万元。其中：完成中央级收入3335万元，占年初预算3480万元的95.84%，同比下降8.51%，减收469万元；完成省级收入1280万元，占年初预算1108万元的115.53%，同比下降23%，减收386万元；完成县级收入5400万元，占年初预算5020万元的108%，同比下降22%，减收1498万元。

**预算收入分征收部门完成情况：**税务部门完成8115万元，占年初预算7927万元的102.38%，同比下降1.10%，减收90万元；财政部门完成1900万元，占年初预算1681万元的113.03%，同比下降54.36%，减收2263万元。

**（二）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预计数）**

2018年总财力为256488万元，其中：年初预算为106962万元，县级收入超收380万元，各项新增转移支付51701万元，清理存量资金4113万元，下达专项78332万元，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5000万元。

2018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3497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9.4%，比上年增支25014万元，增长10.95%。

各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672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100%，比上年增支751万元，增长3.14%。

（2）国防支出9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5606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100%，受法检两院上划影响，比上年减支1904万元，下降25.35%。

（4）教育支出37582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99.25%，比上年增支5515万元，增长17.2%。

（5）科学技术支出190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85.31%，比上年减支29万元，下降13.24%。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819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99.76%，比上年减支3336万元，下降36.44%。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879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98.32%，比上年增支3751万元，增长14.93%。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705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100%，受新农合资金州级统筹影响，比上年减支7368万元，下降43.06%。

（9）节能环保支出17582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100%，比上年增支7825万元，增长80.20%。

（10）城乡社区支出3070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100%，比上年减支2449万元，下降44.37%。

（11）农林水支出91773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127.39%，比上年增支35354万元，增长62.66%。

（12）交通运输支出6820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95.37%，比上年增支2706万元，增长65.78%。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306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100%，比上年减支286万元，下降47.51%。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524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58.68%，比上年减支4873万元，下降76.18%。

（15）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2520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98.76%，比上年增支175万元，增长7.46%。

（16）住房保障支出16483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100%，比上年减支10760万元，下降39.50%。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16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100%，比上年增支18万元，增长9.09%。

（18）国债还本付息支出552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100%，比上年增支257万元，增长87.12%。

（19）其他支出188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100%，比上年减支274万元，下降59.31%。

**（三）全县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全年一般预算收入总计256915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收入540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812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060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000万元，上年结余3676万元，调入资金4113万元。全年总支出2539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3497万元，各项上解支出427万元，年终结余2991万元(专项结转2611万元，县级超收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基金收入总计1121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2万元，本年收入299万元，专项补助2440万元，专项债券收入8400万元。基金支出完成10913万元，结余298万元。

各位代表，由于今年的财政决算工作尚未开展，全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最终结果须在年度决算后才能确定，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2018年财政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的财政收入形势和异常突出的支出压力，财政部门坚持依法理财，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规范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紧紧围绕全县脱贫攻坚总体任务，全力做好新常态下财政各项工作。

**（一）凝心聚力，攻坚克难聚财力。**面对宏观经济下行、政策性减收、企业减负等诸多困难，我们坚持总量和质量并重的原则，狠抓财政收入不放松，有效缓解收入压力。**一是强化税收征管。**严格执行国家财税政策，加强部门协作，加大税收稽查和清欠力度，增强工作合力，做到应收尽收；坚持依法治税，强化对主体税种，重点税源，纳税大户的监控，切实做到挖潜堵漏；坚持强化税收服务工作，在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等税种上下功夫，做好税收征管服务工作。**二是加强非税管理。**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收缴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非税收入电子化管理改革，积极挖掘非税收入潜力，依法征收、以票管费；建立非税收入征收部门管理台账，开展定期检查，确保非税收入及时入库。**三是争取财政资金。**积极主动衔接各级各类扶持资金，加大财政增量，全年共争取到专项资金100604万元、财力补助128112万元、新增债券23400万元、置换债券1882万元。**四是盘活存量资金。**认真组织开展存量资金清理盘点工作，全年累计清理存量资金6465万元。加大存量资金管理统筹力度，全方位凝聚财力，保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优化支出，全力以赴保民生。**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事业投入，持续改善和保障民生，全年财政累计投入十类民生领域支出达到2179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87%。**一是全力保障全县脱贫攻坚。**投入各类财政扶贫资金37177万元（县本级安排1100万元），整合各类涉农资金30059.97万元（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7125.17万元）。精准扶贫专项贷款目前已完成回收789户，4151万元;已完成续贷4093户，19904万元。统筹推进产业扶持、转移就业、异地搬迁、医疗救助、专项贷款等精准扶贫政策落实，着力构建财政扶贫投入机制，改善基础设施短板，突出精准扶贫产业发展，确保脱贫攻坚取得实效。**二是优先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教育事业累计支出37582万元，较上年增支5515万元，保障了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了教育优先发展。**三是不断完善社保体系。**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3.78万人、医疗救助困难群众达到1578人次；投入资金11700万元，较上年增长8%，加大对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力度；拨付就业专项资金1164万元，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开发公益性岗位350个，职业技能培训2800人，帮助大学生创业贷款53人。为困难群体代缴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继续扩大养老机构建设、经济困难老人及高龄补贴政策全面落实；落实社会保障扶贫政策，补充卫生扶贫救助基金400万元、实施建档立卡户免费体检并代缴医保、全县所有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及村医受益；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全面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四是助推文体旅游事业发展。**全年安排旅游宣传经费356万元，不断增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功能。**五是提高城乡干部保障水平。**提高村（居）委会干部报酬，村干部报酬由1.2万元/年提高到1.9万元/年，组干部报酬由0.36万元/年提高到0.58万元/年；落实资金51万元兑现村、社妇联主席报酬；落实资金1148.62万元兑现艰边津贴提标补发政策；落实资金5132万元发放2016年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保障干部既得利益落实到位，有效激发了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六是大力支持生态环境改善。**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年累计投入16214万元用于落实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新一轮草原生态奖补政策，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工程，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七是不断完善乡村公益建设。**落实资金2714万元，组织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38个，主要用于硬化村组道路、建设村级文化广场和护村护田河堤；投入资金300万元，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投入资金1671万元，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和产业扶贫项目，有效改善贫困村农业基础设施，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助力产业扶贫。**八是扎实落实保障性住房政策。**拨付资金16364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旧房改造等项目建设。落实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政策，确保低收入家庭住有所居。

**（三）规范管理，持之以恒推改革。**深入推进财政各项改革，重点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坚持改革与监管并行，着力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一是继续强化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体系，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增强预算法定意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控预算追加；大力倡导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着力压减一般性财政支出；规范预算收支行为，推进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细化公开内容，提高预算透明度。**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评价。**按照制定的《临潭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临潭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对全县预算单位2018年度财政资金、2017年和2018年部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别进行了自评和第三方评价，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三是深化国库管理改革。**扎实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覆盖，稳步推进公务卡改革，已上线运行单位81个；加强和规范财政专户管理，清理撤销财政专户8个；组织各预算单位编制2017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四是严格政府采购管理。**全年共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142个，采购预算资金15655万元，实际采购资金13730万元，节约资金1925万元，资金节约率为12.2%。**五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成立临潭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临潭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将政府债务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使各种举债行为有章可循。**六是开展财政监督检查。**累计开展以“扶贫资金管理、财政存量资金、精准扶贫贷款、会计信息质量”为主的7次检查，通过检查，有效规范了财务管理工作、财政资金和贷款的管理使用。**七是强化财务知识培训。**以规范业务和强化管理为根本，加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会计公司进行培训，累计培训300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会计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认真落实县委决策部署，着力促进结构调整，保障民计民生，加强财政管理，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在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大民生福祉投入、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为全县社会经济和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分析当前全国、全省以及全州财政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全县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受经济结构的限制，税源单一，非税收入占比高，收入结构不够合理；**二是**受经济下行、全面推进“营改增”、结构性减税降费等一系列减收因素的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形势依然严峻；**三是**民生保障、脱贫攻坚、项目配套、环境治理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四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预算编制执行不规范，均衡性不够等问题依然存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把脉，找准症结，综合施策，逐步加以改进解决。

三、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实现财政收入有所增长，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确保实现预算平衡。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预算平衡的原则。**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确保收支平衡；**二是坚持保障基本运转的原则。**勤俭办事、厉行节约，重点保障“三保”等基本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三是坚持保障中心工作的原则**。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新增财政支出优先支持脱贫攻坚、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坚持财政资金绩效的原则。**以绩效为导向，加强财政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基于上述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我县2019年地方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如下：

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10135万元，其中：税务部门8334万元，财政部门1801万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10015万元增加120万元，增长1.20%；其中县级收入5560万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5400万元增加160万元，增长2.97%。

2019年预算总财力为114339万元，其中：县级收入5560万元，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108779万元（返还性收入168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42011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0627万元、结算补助4162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469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2961万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7078万元、固定数额补助9953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6410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2078万元、预拨专项补助资金1350万元）。专项上解427万元，全县可安排收入总额为113912万元。

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为11391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688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601万元。

国防支出9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持平。

公共安全支出4183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577万元。

教育支出22063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678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175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50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420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63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15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906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440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356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2740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120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960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430万元。

农林水支出33592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0795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733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559万元。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250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88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21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60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760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242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5719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1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40万元。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1537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197万元。其他支出500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500万元。

2019年县级财政基金收入预算安排为933万元，其中：县级收入46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73万元，基金支出相应安排为933万元。

四、2019年财政工作任务

**2019年财政工作总体思路：**2019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关键年，也是实现整县脱贫的攻坚之年。明年的财政工作，要紧紧围绕县委各项重点工作部署，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改善和保障民生；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努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重点需要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收入，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今后高度重视当前面临的财政收支矛盾，着力促进财政收入有所增长，坚持厉行节约，努力提高财政收入水平。**一是继续加强税收征管。**继续完善税收征管措施，强化收入征收部门联动机制，加强财政收入完成进度、重点企业税收、重大项目税收等情况的监控分析，依法加强征管，促进收入应收尽收。**二是不断规范非税管理。**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系统管理，深入开展费源费基调查；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征收项目和标准，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密切关注中央、省、州出台的相关政策，争取上级资金投入。**四是严控一般性支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以及机关会议费、差旅费等支出，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努力降低行政成本，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

**（二）补短板，统筹办好民生实事。**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更多的财力用于改善民生，确保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民生占比保持在80%以上。**一是继续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推进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城乡低保等制度实施，落实国家和省州相关政策标准，加快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提高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和政府对各种社会保险补贴投入，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创业就业。**二是持续加大社会事业投入。**强化教育经费保障，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对医疗卫生投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覆盖城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大对公共文化领域投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全力支持全域旅游建设，加快推进旅游兴县。**三是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业补贴发放方式，引导农民规模化种植、养殖，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三）增投入，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加大脱贫攻坚财政保障力度，增列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较上年度增长20%以上；扎实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按照“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原则，整合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类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集中资源攻坚突破，全力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使财政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强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创新监督理念，强化监督意识，完善监督机制，突出监督重点，提高监督质量。

**（四）推改革，释放财政机制活力。**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在体制机制、资金分配、理财思路、预算管理、风险防范以及财政监督等方面坚持改革创新，逐步构建和完善科学的财政管理体系。**一是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执行中出现超收或短收现象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解决。**二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将政府性基金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的力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做好基金结余的保值增值。**三是推进预算决算公开。**深入推进政府和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将政府预决算要全部细化到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公开到具体项目。继续做好2019年预算公开工作和2018年决算公开工作。**四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不断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实现所有预算单位全覆盖；继续巩固做好财政资金安全，严格库款管理工作；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推广使用先进财务软件；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提高公务卡使用率，使公务卡占公用经费的比重达到省上要求的15%以上。**五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全过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促进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六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政府债务将纳入预算管理。同时，我们将逐步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根据财政部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进行风险预警，做好化解债务工作，逐步降低财政风险。**七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将政府采购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编制，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审核，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再进行采购”的预算管理制度，做到无预算不采购、无计划不执行采购、不超预算采购，切实增强采购预算和计划的约束力。**八是拓展政府购买服务。**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稳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的比重。

**（五）重法治，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对财政收支活动监督检查，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肃追究责任，规范财经秩序。加强制度建设，继续完善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财政票据制度体系，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严格遵循《预算法》，贯彻落实人代会对财政预算草案作出的决议，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提升乡镇财政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透明预算制度，全面公开除涉密信息以外的所有财政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各位代表，2019年财政工作充满诸多挑战，我们将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